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661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，实际经营地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胡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(2018)沪0120民初1454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11月3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西静路1429弄73号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
审 判 员 区 张 国 新
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沈 寅 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